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

- (1) 提供財務資助；
 - (2) 提供銷售服務；
 - (3) 提供系統設計服務
-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向浙江宏瀾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向浙江宏瀾提供多批墊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宏瀾欠付杭州蘇頌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8,099,466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瀾墊款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宏瀾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瀾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康圓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向杭州康圓提供兩批墊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康圓欠付杭州蘇頌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3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康圓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康圓墊款與宏瀾墊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康圓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宋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向宋先生提供多批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0,167,746元。鑑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宋先生欠付杭州蘇頌之上述未償還墊款金額，杭州蘇頌與宋先生已訂立貸款協議，以確認宋先生欠付杭州蘇頌之上述款項。

儘管杭州蘇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向宋先生提供之上述墊款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該等墊款並不計息，故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康淼提供銷售服務

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康淼訂立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就推廣杭州康淼之產品提供資源。根據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484,509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康淼訂立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就推廣杭州康淼之產品提供資源。根據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168,434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康圓提供銷售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康圓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協助杭州康圓，為杭州康圓之產品物色經銷商及分銷商。根據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052,394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優它提供系統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優它訂立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為杭州優它設計移動銷售管理服務系統。根據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415,094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惟董事會未能獲得用於確認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足夠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優它提供銷售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優它訂立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就推廣杭州優它之產品提供資源。根據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132,453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惟董事會未能獲得用於確認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足夠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一節。

向浙江宏瀾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向浙江宏瀾提供多批墊款，有關詳情如下：

| 年／月 | 杭州蘇頌之 墊款金額 (人民幣元)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5,035,016 |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9,500,000 |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500,000 |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1,481,145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1,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2,367,577 |
| 二零一八年四月 | 7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 | 1,200,000 |
| 二零一八年八月 | 330,000 |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129,920 |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961,808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1,328,8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4,195,200 |
| 浙江宏瀾欠付杭州蘇頌之未償還墊款金額 | 38,099,466 |
| | (相等於約 43,433,391 港元) (附註) |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

宏瀾墊款不附帶任何利息。杭州蘇頌並未就任何宏瀾墊款取得任何抵押品。

宋先生已提供受益人為杭州蘇頌之彌償保證，據此，宋先生同意在浙江宏瀾未能履行有關還款責任之情況下，承擔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瀾墊款未償還金額中約人民幣20,583,000元之還款責任。

宏瀾墊款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宏瀾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宏瀾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宏瀾墊款亦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

杜先生為杭州蘇頌之董事兼總經理，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杜先生為浙江宏瀾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擁有浙江宏瀾之51%股權，而浙江宏瀾之餘下49%股權則由杭州蘇頌一名監事擁有。因此，浙江宏瀾為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瀾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宏瀾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瀾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康圓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向杭州康圓提供兩批墊款，有關詳情如下：

| 年／月 | 杭州蘇頌之 墊款金額 (人民幣元) |
|---------------------------|--|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13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200,000 |
| 杭州康圓欠付杭州蘇頌之未償還墊款金額 | 330,000 (相等於 約 376,200 港元) |

宋先生已提供受益人為杭州蘇頌之彌償保證，據此，宋先生同意在杭州康圓未能償還康圓墊款之情況下承擔康圓墊款之還款責任。

康圓墊款不附帶任何利息。杭州蘇頌並未就康圓墊款取得任何抵押品。

康圓墊款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康圓墊款與宏瀾墊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康圓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年期

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代價

杭州康淼須按杭州蘇頌所推廣產品之金額向杭州蘇頌支付佣金金額，有關詳情如下：

| 序號 | 產品名稱 | 產品價格 (人民幣元) | 推廣服務費 (人民幣元／ 單個) |
|----|----------|----------------|------------------------|
| 1 | 遠古大氣倉 | 68,000 | 5,000 |
| 2 | 四面風空氣淨化器 | 5,800 | 2,000 |
| 3 | 新風系統淨化器 | 12,800 | 3,000 |
| 4 | 投影電視機 | 12,800 | 3,000 |
| 5 | 富氫水機 | 28,000 | 2,000 |
| 6 | 商務淨水器 | 9,800 | 1,500 |
| 7 | 車載淨化器 | 980 | 100 |
| 8 | 颶風空氣復原機 | 6,999 | 1,000 |
| 9 | 健康監測儀 | 10,800 | 2,000 |
| 10 | 智能淨水器 | 6,800 | 1,000 |
| 11 | 富氫水杯 | 1,380 | 100 |
| 12 | 細胞特膳營養素 | 19,800 | 3,000 |
| 13 | 葡萄酵素 | 1,000 | 100 |
| 14 | 亞麻黃金飲 | 1,280 | 100 |
| 15 | 亞麻油 | 1,180 | 100 |
| 16 | 靈芝特級粉 | 1,080 | 100 |
| 17 | 淨體酵素 | 1,280 | 100 |
| 18 | 生薑茶 | 588 | 80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杭州蘇頌同意為杭州康淼之產品提供推廣資源，並為杭州康淼製作宣傳材料。

年期

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一年。

代價

杭州康淼須按杭州蘇頌所推廣產品之金額向杭州蘇頌支付佣金金額，有關詳情如下：

| 序號 | 產品名稱 | 產品價格 (人民幣元) | 推廣服務費 (人民幣元／ 單個) |
|----|---------|----------------|------------------------|
| 1 | 遠古大氣倉 | 68,000 | 5,000 |
| 2 | 富氫水機 | 28,000 | 2,000 |
| 3 | 颶風空氣復原機 | 6,999 | 1,000 |
| 4 | 富氫水杯 | 1,380 | 500 |
| 5 | 細胞特膳營養素 | 19,800 | 3,000 |
| 6 | 生薑茶 | 588 | 80 |

應付杭州蘇頌之費用須每月支付一次。杭州蘇頌及杭州康淼均應在每個月之五個營業日內確認上個月之應付費用。

根據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168,434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康淼根據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應付杭州蘇頌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327,500元。

代價

杭州康圓將向杭州蘇頌支付服務費，而服務費將根據杭州蘇頌所覓得之經銷商或分銷商所購買之產品數量釐定。以下為有關計算各種產品服務費之詳情：

| 產品 | 結算項目 | 結算內容 | |
|------------|------|------------|-----------------|
| | | 計算依據 | 係數 |
| Yotaphone | 服務費 | 產品提貨總價 | 4% |
| 「斑馬魚」淨水器 | 服務費 | 產品提貨總價 | 4% |
| 「家天下」滅火器 | 服務費 | 提貨數量 | 人民幣 10元／台 |
| 「臻品悅動」跨境電商 | 服務費 | 毛利潤 | 10% |
| 低溫快速微凍項目 | 服務費 | 設備(耗材)採購總額 | 6% |
| 地球村環保項目 | 服務費 | 產品提貨總價 | 4% |
| 愛駕科技項目 | 服務費 | 產品提貨總價 | 4% |
| 遠古大氣艙項目 | 服務費 | 提貨數量 | 人民幣 5,000元／台 |
| 中藥碳系列理療產品 | 服務費 | 產品提貨總價 | 10% |
| 人體4S店系列產品 | 服務費 | 產品提貨總價 | 10% |

代價

杭州優它須向杭州蘇頌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415,094元（相等於約1,613,207港元）。上述代價須由杭州優它以下列方式支付：

1. 40%須於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2. 40%須於系統展示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3. 餘下20%須於系統上線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415,094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優它已支付上述交易金額。

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宋先生為杭州優它之董事兼總經理，並擁有杭州優它之逾50%股權。因此，杭州優它為宋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惟董事會未能獲得用於確認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足夠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優它提供銷售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優它訂立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就推廣杭州優它之產品提供資源。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杭州蘇頌；及

 (ii). 杭州優它。

標的事項

根據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杭州蘇頌同意為杭州優它之產品提供推廣資源，並為杭州優它製作宣傳材料。

年期

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代價

杭州優它須按杭州蘇頌所推廣產品之金額向杭州蘇頌支付佣金金額。應付杭州蘇頌之費用須每月支付一次。杭州蘇頌及杭州優它均應在每個月之五個營業日內確認上個月之應付費用。

根據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132,453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優它已支付上述交易金額。

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杭州優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132,453元（相等於約1,290,996港元）。儘管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惟董事會未能獲得用於確認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足夠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杭州蘇頌透過電子商貿平台的合作經驗建立了客戶關係及數據庫，對客戶消費模式及信貸報告擁有第一手數據。杭州蘇頌可利用電子商貿平台為客戶提供產品推廣銷售服務，向潛在消費者進行有效推廣。通過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杭州蘇頌可利用其在產品推廣服務方面之經驗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杭州蘇頌專注於提供綜合財務付款處理解決方案，並累積了綜合付款支援營運的知識及經驗。杭州蘇頌可根據客戶自身對金融支付、銷售管理等軟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軟件，也可提供有關完善軟件及解決常見程式問題的切實方法。通過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杭州蘇頌可利用其在系統設計方面之經驗及能力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有關本集團、宋先生、浙江宏瀾、杭州康淼、杭州康圓及杭州優它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權益，並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

宋先生為中國居民，並為杭州蘇頌之董事。

浙江宏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浙江宏瀾之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除證券、期貨）服務。

杭州康淼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杭州康淼之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非醫療性心理健康諮詢、非醫療性健康管理諮詢；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網絡信息技術諮詢；食品經營；醫療器械、電子產品及體育器材銷售。

杭州康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杭州康圓之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技術、計算機網絡技術、健康技術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成果轉讓；預包裝食品零售；康復器材及體育器材銷售。

杭州優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杭州優它之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通信設備及配件，電子產品及配件，計算機軟硬件及配件批發、零售（含網上銷售）；通信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成果轉讓，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除證券、期貨），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商務信息諮詢（除商品中介）服務。

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i). 與宏瀾墊款有關之違規行為

緊隨杭州蘇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浙江宏瀾提供第一批宏瀾墊款人民幣5,035,016元後，有關墊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1%但低於5%。因此，上述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遵守有關規定，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提供有關墊款時未能公佈上述墊款。

緊隨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浙江宏瀾提供第二批宏瀾墊款人民幣9,500,000元後，第二批墊款與二零一六年七月所提供之第一批墊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5%。因此，上述第二批墊款連同宏瀾墊款之其他隨後批次之墊款，(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供有關墊款時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公佈宏瀾墊款。

緊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供第六批宏瀾墊款人民幣12,367,577元後，第六批墊款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提供之先前批次墊款合併計算之資產測試結果超過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宏瀾墊款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公佈宏瀾墊款。

(ii). 與康圓墊款有關之違規行為

緊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提供第一批康圓墊款後，倘與宏瀾墊款合併計算，其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墊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供之第二批康圓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並無遵守有關規定，在提供有關墊款時未能公佈康圓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康圓墊款與宏瀾墊款合併計算亦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公佈康圓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康圓墊款倘與宏瀾墊款合併計算，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佈康圓墊款並就康圓墊款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ii). 與貸款協議有關之違規行為

儘管杭州蘇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向宋先生提供之上述墊款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該等墊款並不計息，故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上述規定。

(iv). 與第一份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有關之違規行為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佈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並就該等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v). 與合作協議有關之違規行為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合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佈合作協議並就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vi). 與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有關之違規行為

儘管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惟董事會未能獲得用於確認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足夠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與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有關之違規行為

儘管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惟董事會未能獲得用於確認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足夠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上述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

杭州蘇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被本集團收購。由於當地管理層更熟悉中國資訊科技業務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故董事並無參與杭州蘇頌之日常營運，亦無加入其董事會。杭州蘇頌當地管理層並無告知本公司，宏瀾墊款、康圓墊款、貸款協議、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及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人員定期取得由杭州蘇頌財務人員所編製之杭州蘇頌管理賬目，將其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由於管理賬目並無明確載列上述交易之對手方為關連人士，且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審閱管理賬目時並無詳細檢查每筆交易金額及每名對手方，故該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未被發現。由於無心之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後，董事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期間方始發現，杭州蘇頌之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其後，本公司進一步審查杭州蘇頌所有分類賬及試算平衡表項目之明細及變動情況，核對所有該等交易所涉金額及列出所有交易之對手方及彼等之持股資料，並確認彼等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被確定。

補救措施

關於宏瀾墊款及康圓墊款

誠如上文所述，宏瀾墊款及康圓墊款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宏瀾墊款及康圓墊款先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故董事議決，杭州蘇頌應要求相關收款人或擔保人退還上述墊款。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接獲由浙江宏瀾及杭州康圓發出之承諾函，當中確認欠付杭州蘇頌之相關結餘，並承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前償還未償還結餘。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註意到浙江宏瀾已成立清盤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中國法律顧問聯絡，以確認浙江宏瀾之狀況及適當之進一步行動，以向浙江宏瀾收回未償還結餘。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歸還宏瀾墊款事宜與浙江宏瀾聯絡，同時監察浙江宏瀾是否會進行清盤。倘浙江宏瀾進行清盤，而杭州蘇頌在浙江宏瀾召開之債權人會議上無法向浙江宏瀾悉數收回宏瀾墊款，則本集團將要求宋先生履行其於彌償保證項下之還款責任。

誠如上文所述，浙江宏瀾已向杭州蘇頌提供承諾，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償還宏瀾墊款。無論如何，倘浙江宏瀾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償還宏瀾墊款，則本集團將強制執行宋先生所提供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向杭州蘇頌詢問有關宏瀾墊款之詳情。杭州蘇頌表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蘇頌向浙江宏瀾提供墊款人民幣17,516,161元，而浙江宏瀾被提議向杭州蘇頌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蘇頌進一步加強與浙江宏瀾之合作，浙江宏瀾同意協助杭州蘇頌在中國發展及推廣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業務。鑑於上述合作，杭州蘇頌進一步向浙江宏瀾提供合共人民幣20,583,305元之無利息墊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組成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已告成立，以進一步審查所發現之關連交易之違規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七年起，杭州蘇頌之業務表現遜於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收購時所預期者。董事一直在檢討杭州蘇頌業務之前景及長遠發展規劃，並探討各種替代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可能出售杭州蘇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乃剝離杭州蘇頌業務之機會，並可使本集團之資本資源得以有效利用，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或開拓潛在新投資及商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仍在與潛在買方進行商討。

關於貸款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杭州蘇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向宋先生提供之墊款並不計息，因此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然而，董事認為，雖然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經計及向宋先生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決定接納貸款協議，且杭州蘇頌應要求宋先生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向彼提供之墊款的利息（利率與貸款協議相同）。

關於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經計及杭州蘇頌根據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向杭州康淼提供之推廣服務的性質屬不可退回，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無法撥回，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已經到期。本集團將不會根據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杭州康淼進行進一步交易。

關於合作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經計及杭州蘇頌根據合作協議向杭州康圓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屬不可退回，且根據合作協議進行之交易無法撥回，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合作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合作協議已經到期。本集團將不會根據合作協議與杭州康圓進行進一步交易。

關於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及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及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經計及杭州蘇頌根據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及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向杭州優它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屬不可退回，且根據上述協議進行之交易無法撥回，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及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及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已經到期。本集團將不會根據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及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杭州優它進行進一步交易。

本公司非常重視上述違反上市規則之事件，並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1.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發出有關指引及培訓材料（尤其是如何界定一項交易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之適當計算方法），以加強及更新彼等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知識。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財務人員提出要求，本公司亦將就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分類及合規要求安排額外培訓課程；
2. 本公司財務人員日後在收到杭州蘇頌管理賬目時，將檢查所有交易所涉金額，並列出所有交易之對手方及彼等之持股資料，以確認是否有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3. 本公司亦將委派本集團一名專責人員設立本公司關連人士數據庫，以便本集團員工能夠輕易識別關連人士及釐定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該名工作人員將持續審查關連關係，並一直更新數據庫之資料；
4. 誠如上文所述，特別委員會已告成立，以進一步審查所發現之關連交易之違規情況，並將檢討本公司現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發現我們內部控制政策之任何不足之處，以及尋求專業人士就如何加強監察內部控制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提高有關實施成效提出建議；及
5. 本公司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發現內部控制政策中有關監察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不足之處，審閱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並就提升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提出建議。

有關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10(A)

誠如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第29頁財務報表附註10(a)所披露，當中載列：

-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即杭州蘇頌）之一名董事（即宋先生）（亦為該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就未能收回宏瀾墊款之墊款人民幣17,516,000元（相等於21,095,000港元）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

-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即杭州蘇頌）之一名董事（即宋先生）已就未能收回宏瀾墊款之墊款人民幣20,583,000元（相等於24,625,000港元）之任何損失，進一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因此，根據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之上述披露，宋先生已就宏瀾墊款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約人民幣38,099,000元之彌償保證。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編製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時，上述披露乃根據：宋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一份電子版本彌償保證，該電子版本彌償保證載列宋先生同意在浙江宏瀾未能履行有關還款責任之情況下，承擔償還宏瀾墊款金額中約人民幣20,583,000元之還款責任（「**第一份彌償保證**」）；其後，宋先生向本集提供另一份電子版本彌償保證，當中載列宋先生同意在浙江宏瀾未能履行有關還款責任之情況下，承擔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瀾墊款全部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8,099,000元之還款責任（「**第二份彌償保證**」）而編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第一份彌償保證之正本，惟尚未收到第二份彌償保證之正本。經計及(1)已收到第一份彌償保證之正本，及(2)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宋先生第二份彌償保證之正本，故董事會認為，有理由推斷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擬提供之彌償金額為第一份彌償保證所載之人民幣20,583,000元。

鑑於上述情況，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0(a)第二段將修訂如下（有關修訂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於二零一八年，該中國附屬公司與公司甲進一步加強合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短期流動性問題，本集團該中國附屬公司已向公司甲進一步墊款合共約人民幣20,583,000元（相等於24,625,000港元），作為財務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再就未能收回墊款人民幣20,583,000元（相等於24,625,000港元）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杭州蘇頌業務之商譽減值

誠如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杭州蘇頌業務之商譽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導致二零一八年減值之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杭州蘇頌之總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按年減少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所受監管更加嚴格且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導致收益減少所致。儘管分銷業務溫和增長，但由於兩個市場均競爭激烈，杭州蘇頌未達到先前預測所述之預期收益。

鑑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了較低之增長率，以對杭州蘇頌業務之商譽進行估值，從而導致二零一八年減值。

下表載列為釐定二零一七年減值及二零一八年減值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

| | 二零一七年減值估值 | 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 |
|------|--|---|
| 估價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估值方法 | 貼現現金流、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收入法 |
| 主要假設 | <p><u>收益增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平均增長率為16%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資訊科技業務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資訊科技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12% | <p><u>收益增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平均增長率為5%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業務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2% |

二零一七年減值估值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1%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22%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預測期間介乎68%至82%

企業稅率

25%

永久增長率

3%

貼現率 (除稅前)

28%
資訊科技業務為27%
分銷業務為29%

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銷業務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0%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銷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14%

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
預測期間介乎82%至90%

企業稅率

25%

永久增長率

2%

31%
資訊科技業務為33%
分銷業務為30%

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與二零一七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出現變動之理由

(i). 財務預測

杭州蘇頌擁有兩個收益來源，即資訊科技業務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分銷業務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增長7%。然而，於二零一八年，杭州蘇頌之總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按年減少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所受監管更加嚴格且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導致收益減少所致。誠如杭州蘇頌管理層所解釋，儘管分銷業務溫和增長，但由於兩個市場均競爭激烈，杭州蘇頌未達到先前預測所述之預期收益。杭州蘇頌管理層認為競爭將持續激烈。因此，管理層決定降低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之財務預測。

(ii). 永久增長率

因此，鑑於行業變得成熟及中國經濟放緩，已將永久增長率下調至2%。

(iii). 貼現率

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上年之相同方法。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間貼現率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市場參數（即所採用之負債權益比率）及特定風險溢價變動所致。所採用之負債權益比率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數據，並已對特定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營商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及市場競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合作協議」 | 指 | 杭州蘇頌與杭州康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合作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 指 | 杭州蘇頌與杭州康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杭州康淼」 | 指 | 杭州康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杭州康圓」 | 指 | 杭州康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杭州蘇頌」 | 指 | 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杭州優它」 | 指 | 杭州優它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宏瀾墊款」 | 指 | 杭州蘇頌向浙江宏瀾提供之多批墊款，有關詳情載於「向浙江宏瀾提供財務資助」一節 |
| 「資訊科技業務」 | 指 | 財務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
| 「康圓墊款」 | 指 | 杭州蘇頌向杭州康圓提供之多批墊款，有關詳情載於「向杭州康圓提供財務資助」一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貸款」 | 指 | 杭州蘇頌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宋先生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0,167,746元 |

| | | |
|---------------|---|---|
| 「貸款協議」 | 指 | 杭州蘇頌與宋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該貸款 |
| 「杜先生」 | 指 | 杜華君先生，杭州蘇頌之董事兼總經理 |
| 「宋先生」 | 指 | 宋曉東先生，杭州蘇頌之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 指 | 杭州蘇頌與杭州康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 指 | 杭州蘇頌與杭州優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

| | | |
|--------------|---|-------------------------------------|
| 「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 | 指 | 杭州蘇頌與杭州優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系統設計服務協議 |
| 「浙江宏瀾」 | 指 | 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杭州宏瀾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